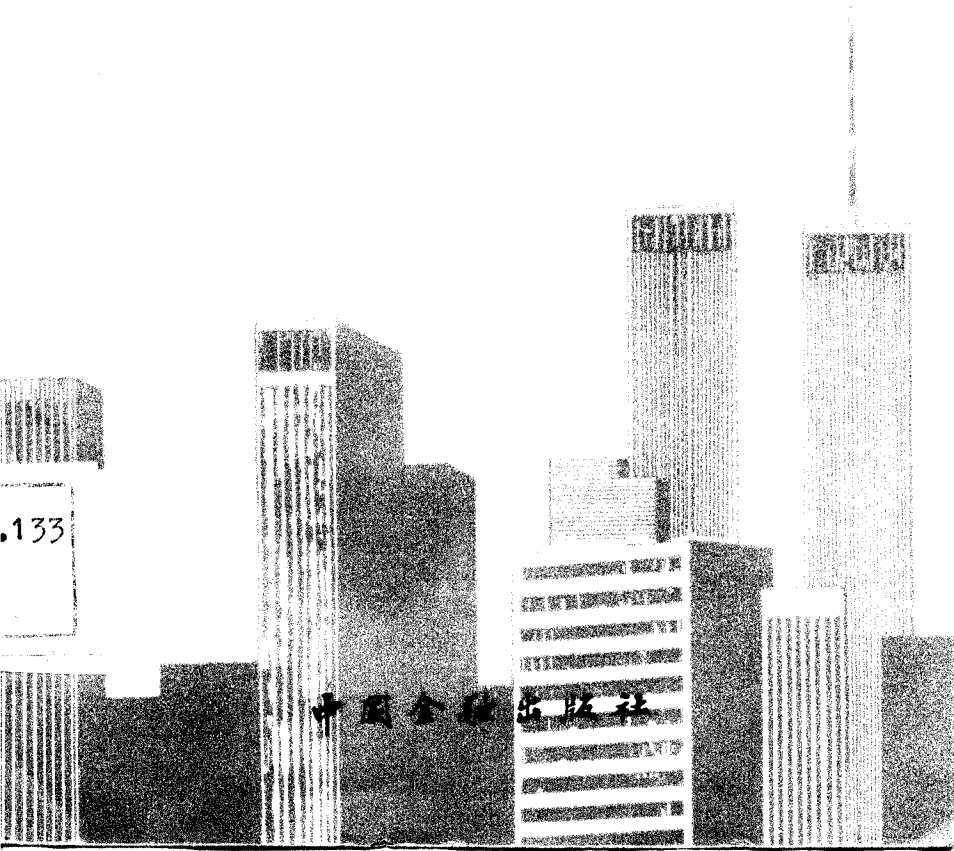


日本的信託銀行
行與信託法

.133

中國金融出版社



日本的信托银行与信托法规
中国人民银行工商信贷部编

中国金融出版社 出版发行

天津新华印刷一厂 排 版
二龙路印刷厂 印 刷

787×1092毫米 32开 7.875印张 160千字

1984年6月第一版 1984年6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15,000

统一书号：4058·125 定价：0.75元

前 言

应中国人民银行的邀请，1982年10月，日本东洋信托银行访华团来北京举办讲座，系统地介绍了日本的信托业务情况。在此基础上，1983年4月，该行又在东京举办信托业务研修班。我们派遣了“中国人民银行信托业务研修考察团”前去日本了解该国的信托银行及其有关业务。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日本的经济的发展十分迅速，金融资本起着重要的作用，信托银行在筹集长期资金方面有显著贡献。

本书以研修考察团成员，中国人民银行总行王春城、杨文有、李时恩、杨贡林、喻玉娟、张雅琴、许玲，分行万起奎、马运声、王明权、杨锦铨、金建栋、潘伟光，还有国家体制改革委员会许美征等同志的研修考察记录为基础，并参阅了有关材料，由李时恩、喻玉娟、万起奎、王明权、杨锦铨、余如清、许玲等同志编写，李时恩同志总纂。为了使读者对日本的信托银行及其业务有比较全面的了解，本书还补充了日本东洋信托银行访华团来京讲课的内容。

本书提供的材料系东洋信托银行各讲述人的观点，编者未加意见，希读者研究参考。由于时间仓促，并限于编者的水平，遗漏和不准确的地方在所难免，恳请读者指正。

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我们得到了中国人民银行辽宁省分行和大连市分行的支持和协助，特此致谢。

中国人民银行工商信贷部

一九八三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日本的法律体系与金融机构

第一章 日本的法律体系.....	(1)
第一节 法律的分类与法律体系.....	(1)
第二节 法律规范的种类.....	(5)
第二章 日本的金融机构.....	(7)
第一节 金融机构和依据法.....	(7)
第二节 金融机构与行政指导.....	(13)
第三节 金融制度与有关法规的修改.....	(19)
第三章 日本的信托银行.....	(23)
第一节 信托的历史沿革.....	(23)
第二节 信托银行的业务.....	(27)
第三节 信托银行的地位和作用.....	(39)

第二部分 日本信托的主要法规

第四章 信托法.....	(51)
第一节 信托的定义.....	(51)
第二节 信托的成立.....	(57)
第三节 信托财产.....	(60)
第四节 信托关系和信托关系人.....	(64)
第五节 信托的结束.....	(76)

第六节	信托的监督	(78)
第五章	信托业法、兼营法及兼营法施行规则	(81)
第一节	信托业行政法规的种类及其立法的必要性	(81)
第二节	信托业法与兼营法的关系	(83)
第三节	信托业法、兼营法及其施行规则的内容	(84)
第六章	完善信托法规的必要性	(99)
第一节	关于信托银行依据法规的研究	(99)
第二节	完善信托法和信托业法的必要性	(101)
第三节	完善信托业务有关法律的做法	(105)

第三部分 几种信托业务

第七章	年金信托	(107)
第一节	年金的必要性	(107)
第二节	日本年金的种类	(112)
第三节	年金制度的结构	(114)
第四节	日本的公共性年金制度	(117)
第五节	日本的企业年金制度	(124)
第六节	世界各国的年金制度	(135)
第七节	引进企业年金制度应注意的问题	(138)
第八章	动产信托	(146)
第一节	动产信托	(146)
第二节	动产信托同租赁的比较	(156)
第三节	动产信托在中国的应用	(163)
第九章	财产形成信托	(167)

第一节	财产形成促进制度的必要性	(167)
第二节	财产形成促进制度和东洋信托银行的财产形成信托业务	(169)
第三节	希望改进的事项	(179)
第十章	金钱债权信托	(181)
第一节	金钱债权信托的依据法和目的	(181)
第二节	金钱债权信托的种类和内容	(182)

附录： 日本与信托有关的法规

一、	银行法	(189)
二、	信托法	(200)
三、	信托业法	(210)
四、	关于普通银行兼营信托业务的法律	(216)
五、	关于普通银行兼营信托业务的法律 施行规则	(219)
六、	贷款信托法	(225)
七、	厚生年金保险法 (摘录)	(231)
八、	国民年金法 (摘录)	(234)
九、	法人税法 (摘录)	(235)
十、	法人税法施行令 (摘录)	(236)
十一、	职工财产形成促进法 (摘录)	(237)

第一章 日本的法律体系

第一节 法律的分类与法律体系

自从人类进入文明社会以来，法制是治理国家的根本大计，不同类型的社会和国家有不同属性的法制。日本的法律体系基本上属于欧洲大陆法系，但在法学思想和法学教育方面又受美国的影响较大。尽管如此，它仍保留了自己民族传统中不少具有东方文化色彩的东西。日本的法律很周密，对社会生活、经济活动的各个方面，都订有相应的法律。当今日本的法规有97册之多，其中第59册是有关金融、保险方面的规定。

一、法律的分类

关于法律分类，可从不同的角度采取不同的分类方法。

第一种分为成文法和不成文法（非文法）。成文法是持有立法权的人写成的书面条文，经过有关程序而公布施行的法规。它包括宪法、法律、自治法、命令、条约等。不成文法，即成文法以外的法律，包括习惯法、判例法等，虽未写成书面条文，但被承认具有法律效力。关于宪法、法律、命令在后面的有关章节里再作介绍。条约是国家之间的契约，

必须通过国会，得到承认才能生效，它与法律有同等地位。但条约与宪法矛盾时，必须服从宪法，若违反宪法，条约无效。条约与法律矛盾时，法律服从条约。自治法是对除国家以外的团体地区的成员和公民所定的法律。如东京都、大阪府、北海道及一些县对自己当地居民所定的法律；还有一般民间公司所定的规章，都属于自治法的范畴。不成文法，即习惯法，是社会生活中的习惯被大多数人公认的规范，虽然没有写成条文，但有法律效力。例如判例，是由于重复判决的事例而形成的法律，法院判决了一个案件，以后再发生类似事件都照此办理，这样重复地进行，便成了带有法律性的规范。

第二种分为国内法和国际法。这是按法律涉及国内还是涉及国外来划分的。涉及国内关系的为国内法，涉及到国与国之间关系的为国际法。

第三种分为一般法和特别法。一般法是指对人、地点、事项牵涉的范围很广的、有关基本规定的法律，如宪法、民法、商法等与所有的人有关，不限于某一地点；特别法涉及的范围就比较狭窄，具有特定性。如国家公务人员法、特定的地方法，只涉及一部分人、一部分地区。民法对商法来说是一般法，商法对民法是特别法。商法针对担保公司债法，则为一般法，而后者为特别法。因此，一般法是与特别法相对而言的。另外，在同一法律里有些条文为一般法，有些条文为特别法。一般法与特别法的关系是特别法优先于一般法，即一般法与特别法的规定有矛盾时，按特别法规定办理。如田地法（农业土地法）涉及到民法中的不动产，那么作为特别法的田地法就优先于一般法的民法。

第四种分为原则法和例外法。原则法适应一般情况，例

外法针对个别情况。例外法一般采取“但书”^①的方式。如信托业法第三条第二项有关商号的说明，即以“非信托公司不得在其商号中使用标明信托业的字样”为原则法，“但经营担保公司债的信托业者不在此限”则属于例外法。

第五种分为强行法和任意法。强行法即不考虑当事人的意愿而强迫执行的法律，它一般以公共利益为目的。任意法则是根据当事人的意愿而确定的。信托法第十条对违法性信托的规定，“依法令规定，不应享受某财产权者，不得作为受益者享受与权利者同样的利益。”就是强行法。第二十六条中信托事务的代理“另有规定者外”的条文，为任意法。

还有一种分类方法，即分为私法和公法，这是就国内法而分的。私法是约束私人关系的法律，公法是对国家、公共团体以及国家、公共团体与国民的关系加以约束的法律。这是最基本、最常用的分类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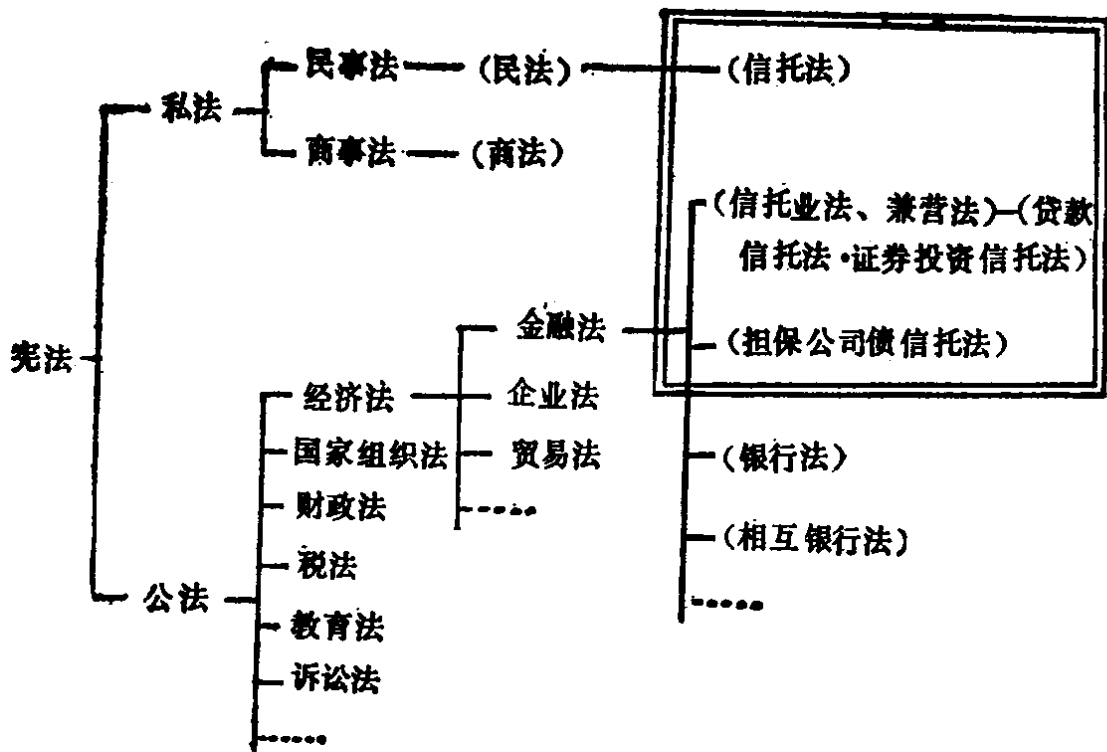
二、日本的法律体系

日本的法律体系如图表1-1所示。

各个国家制定的法律，属于国内法的范畴。日本国宪法是日本最基本的、最高的法规。在宪法这个根本法规的原则纲领下，所有的法律分为私法与公法两大类。最有代表性的私法有：民法、商法、信托法。民法是最基本的私法，即一般法。其内容分为财产法（包括总则、物权、债权）和身份法（亲属、继承等各篇）两大部分。商法是民法的特别法中最重要的法规，它由总则、公司、商业行为、海商等四篇组

^① 但书，是指在法律条文之后，另以“但”字起头的例外规定。

图表1-1



成。信托法为民法的特别法，属于私法的范畴。公法是有国家机构、权力关系以及公益等的法律，包括与行政、司法有关的法律，以及各种业法，如国会法、财政法、诉讼法等。银行法、信托业法、关于普通银行兼营信托业务的法律（简称兼营法）等与金融行业有关的法律在经济法中均视为金融法的一种，按公法、私法的分类又属于公法的范畴。

信托的法规体系，主要由信托法、信托业法、兼营法、担保公司债信托法、贷款信托法、证券投资信托法等组成。最基本的是信托法，它是有关信托的一般法规，对什么是信托、受托者和受益者的权利与义务等都作了规定。信托业法、兼营法、担保公司债信托法都是与经营信托有关的法

规，是相对信托法而言的特别法。贷款信托法、证券投资信托法又是相对信托法、兼营法的特别法。

第二节 法律规范的种类

一、宪法。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是一个国家最高的法规。凡违反宪法的法律、条约、命令等，都不生效力。现在日本的宪法是1946年在修改旧宪法后制定的。新宪法规定，修改宪法要由众议院、参议院的三分之二的议员向国民提议，并得到国民一半以上的人同意，才能进行修改。

二、法律。法律是仅次于宪法的法规。法律必须在国会（原则上众议院和参议院两院）审议通过才能成立。但有的财政条例、金融法规仅众议院同意即可成立。法律的制定，有的由政府提出，有的由议员提出。由议员提出的实例很少。经济法规一般是大藏省、通产省及有关主管官署提出，由议会审议通过。

三、政令。政令是内阁为实施宪法及法律规定所制定的命令，通常是受宪法、法律所委任的事项制定的，需要有内阁首相的签名。如果没有委任就不能作有关处罚性的规定。

四、省令、总理府令。省令是内阁各个省的大臣为了行政事务的实施所制定的命令，或者根据法令、政令所发的命令；总理府令则是内阁总理大臣（首相）所发的命令。

五、通知。通知是各大臣、各厅长官等就其所主管的事务向主管机关及职员下达的文件，它以工作上所依据的法

令的解释或运用方针等为内容。通知对于所属机关或职员有约束力，对一般国民没有约束力。违反通知不能视为违法，因为通知不是法律，可是根据通知进行行政指导时，对国民有间接的效力。

六、行政指导。行政指导是行政机关（各省、厅、局等）为达到一定的行政目的，用劝告、建议、指导等非权力的手段向国民、公私团体做工作，让对方赞同的一种行为的总称。行政指导虽然不是强制性的，但它有权威性，是保证法律实施的一种强有力的手段。这种指导有的以发通知、文件等方式进行，有的以口头方式进行，它在日本的行政上起着很大的作用。

第二章 日本的金融机构

第一节 金融机构和依据法

一、金融机构的分类

日本的金融体系是由多种金融机构组成的，按其职能，大体上可以分为三大类：中央银行、民间金融机构、政府金融机构。民间金融机构又分为：长期金融机构、商业银行、中小企业金融机构、农林渔业金融机构、保险公司和证券公司等其它金融机构。政府金融机构又分为银行、公库和邮局等。日本金融机构的体系如图表 1—2 所示。

从图表 1—2 可见，日本有一个比较完整的金融体系，它的金融机构种类多、分工细。同时还有一套比较健全的法规和严格的监督管理机构与管理办法。这正是日本的金融事业十分发达的原因所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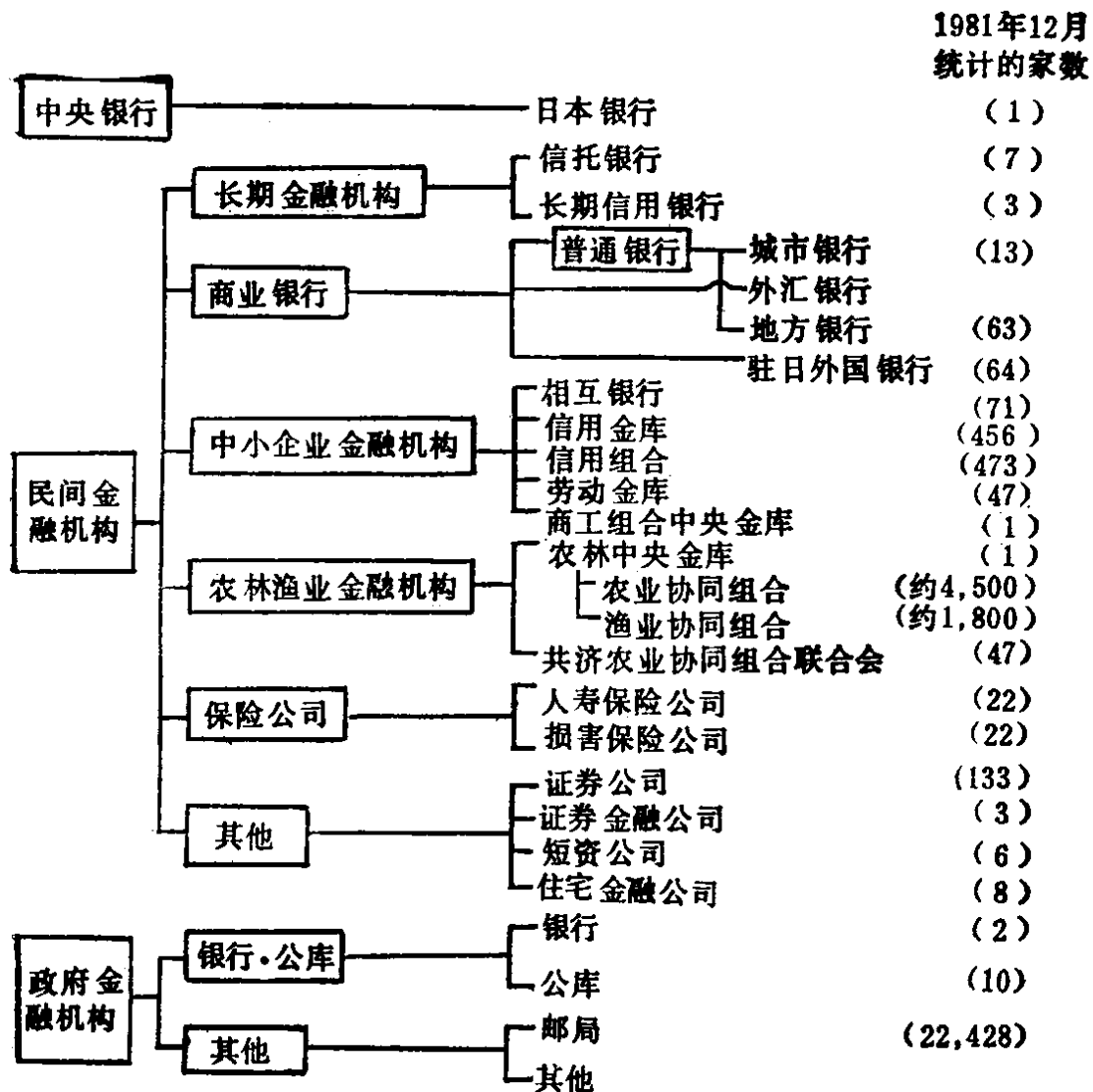
二、日本银行的性质、职能及其依据法

（一）日本银行的性质

日本银行是日本的中央银行，于1882年根据“日本银行法”而设立。按照法律规定，它既不属于政府机构，又不同

图表1-2

日本金融机构组织图



于一般的股份有限公司，而是特殊法人^①。日本银行有法定资本一亿日元，出资者及出资比例如下：

① 法人是除自然人以外的一种民事权利主体，是依据法律及有关规定而成立，有独立的财产，能以自己名义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的社会组织。如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以及各种科研、卫生、慈善等基金组织都是法人。特殊法人，是指其具有法人身分，而又不同于一般法人的性质。

	出资单位(人)数	出资比例
大藏大臣	1名	55.0%
金融机构	54个	3.8%
证券公司	7个	0.2%
其它法人	66个	2.3%
个人	3,072人	38.7%
合计	3,200	100 %

从上面数据可以看出，大藏大臣代表政府出资占总资本的一半以上。民间出资者占的比重也较大，这是因日本银行的前身是民间私人银行这个历史原因而形成的。

日本银行虽然有这么多的民间出资者，但这些民间出资者的地位不同于一般股份公司的股东，他们不参加股东会议，没有表决权。同时，日本银行对出资者的利益也有限制，一般股份公司股东的分红率为10%或者更多一些，而日本银行的出资者的分红率不得超过5%；一般股份公司的股票可以在证券交易所自由买卖，而日本银行的股票，需经日本银行的批准才能买卖、转让。

(二) 日本银行的职能

1. 发行银行券。日本银行独家垄断货币发行，是日本唯一的有货币发行权的银行，它通过货币发行等手段来调节、控制货币流通。

2. 银行的银行。日本银行作为银行的银行，只与民间金融机构有业务关系，不与民间企业和个人发生直接的业务往来。民间金融机构都要按规定向日本银行存入一定比例的存款，称为存款准备金或储备存款，不计利息。

民间金融机构缺少资金，可以向日本银行借款，借款的

利率叫法定贴现率。日本银行通过存款准备金和法定贴现率，对民间金融机构进行有效的控制和管理。

3. 政府的银行。根据“日本银行法”和“会计法”的规定，日本银行作为政府的银行代理国库业务。国库金都要存入日本银行，国库金的交纳由日本银行办理。政府发行公债的事务性工作也由日本银行经办。此外，日本银行受大藏大臣的委托，对外汇进行管理，并通过购买政府债券，向政府提供资金。

4. 对金融进行控制和调整。日本银行对金融的管理和控制是由该行的政策委员会承担的。这个机构设立于1949年6月，是日本政府为了加强日本银行的独立性而采取的一项改革措施。“日本银行法”对政策委员会的权限和人员作了专门的规定。

政策委员会由七名成员组成，即：日本银行总裁、大藏省代表一名、经济企划厅代表一名，其余是城市银行、地方银行、工商业界、农业界四方面的代表各一名。这样，政府和民间都有代表。这些成员中，代表政府的两名成员（即大藏省和经济企划厅的代表）没有表决权，这是为了使日本银行保持中立的性质。政策委员会的主要任务是：决定日本银行的业务方针，制定金融政策，并监督执行。如法定贴现率的调整，存款准备金比例的规定等都是由政策委员会决定的。

三、日本的民间金融机构及其依据法

（一）什么是银行业及开办银行的条件

日本“银行法”第十条规定，银行经营的业务为：接受存款或定期积金、出借资金或票据贴现、汇兑交易以及其它

业务。经营银行业务的就是银行业。经营银行业必须经大藏大臣批准。经营银行业务应具备以下条件：

1. 要有一定的财产基础，即能够保证完成银行业务的财产基础。同时预测收支情况良好。

2. 开设银行的人，要有丰富的经验和知识，并在社会上得到信任。

3. 开设的银行机构，不会打乱所在地区的金融秩序。

具备以上条件的可以提出申请，报经大藏大臣批准后即可开业。

（二）民间金融机构和依据法

日本的民间金融机构主要有以下几种类型：

1. 城市银行。城市银行业务活动在大城市，贷款对象主要是大企业，资金运用以短期信用为主。依据“银行法”经营业务。

2. 地方银行。地方银行是地方性金融组织，规模一般比城市银行小，业务范围在中小城市，主要向中小企业贷款和代理地方政府金库。“银行法”是它的依据法。

3. 信托银行。信托银行是以办理信托业务为主也办理银行业务的银行。它的依据法除“银行法”外，还有“信托法”、“信托业法”、“兼营法”、“贷款信托法”、“证券投资信托法”、“担保公司债信托法”等。

4. 长期信用银行。它是经营长期信贷的银行，它的依据法是“长期信用银行法”。该法规定长期信用银行以发行债券方式来吸收资金，并向企业提供长期贷款。

5. 外汇银行，即东京银行。它是依据“外汇银行法”而成立的，是经营外汇业务的专业银行。城市银行也兼营外汇业